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5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1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主任委員啓鴻（出國）、鍾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請假）、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請假）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請假）、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徐主任忠良、陳主任寶珠

主席：鍾委員家治

紀錄：湯瑞欽

## 甲、推選主席：

主任委員因公出國未克出席，爰由職務代理人鍾委員家治為主席。

## 乙、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5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52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99年11月30日屏選一字第0993150004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2	<p>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6,106,000 元，敬請審議。</p>	<p>1. 照案通過。 2.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及訂定，既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並無法改變其金額，嗣後有關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改列為報告事項，毋須提會審議。</p>	第一組	<p>遵照議決辦理，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p>
3	<p>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敬請審議。</p>	<p>照案通過。但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p>	第一組	<p>遵照議決辦理，並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時一併公告之。</p>
4	<p>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p>	<p>照案通過。</p>	第一組	<p>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99 年 11 月 30 日屏選一字第 0993150005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p>
5	<p>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p>	<p>照案通過。</p>	第一組	<p>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99 年 12 月 3 日屏選一字第 0993150007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p>

6	<p>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13,000元，敬請審議。</p>	<p>1. 照案通過。 2.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及訂定，既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並無法改變其金額，嗣後有關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改列為報告事項，毋須提會審議。</p>	第一組	<p>遵照議決辦理，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p>
7	<p>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訂為新臺幣3萬元整，敬請審議。</p>	<p>照案通過。但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p>	第一組	<p>遵照議決辦理，並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時一併公告之。</p>
8	<p>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p>	<p>照案通過。</p>	第一組	<p>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99年12月3日屏選一字第0993150007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p>

9	<p>本會辦理屏東縣三地門鄉第16屆鄉長及新埤鄉南豐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票所之設置、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p>	照案通過。	第一組、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10	<p>辦理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81條第1項及第82條第3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核議。</p>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

#### 第一組：

- 1.屏東縣三地門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業於100年01月15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選舉人數5,805人，投票人數3705人，投票數對選舉人數63.82%（附件於會中發送）。
- 2.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業於100年01月15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選舉人數 727 人，投票人數 531 人，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73.04%（附件於會中發送）。

- 3.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票所設置，業依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附件於會中發送）。
- 4.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票所設置，業依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附件於會中發送）。
- 5.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全鄉 10 個投開票所共設置主任管理員 10 人、管理員 59 人、預備員 5 人，合計 74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 6.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含主任管理員）共派充 8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為鄉公所員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 7.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王樹圍，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經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85573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 月 4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03150002 號公告由王景山先生遞補。

8.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當選人洪明輝，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99 年 11 月 30 日以 99 年度選字第 4 號判決當選無效。另於 100 年 1 月 7 日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院惠民愛 99 選 4 字第 1000000938 號函副本略以當事人未提起上訴，業已於 99 年 12 月 23 日確定。本案應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解除其職權後函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遞補。

決 定：准予備查。

#### 第四組：

1. 業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8 日中選人字第 0993700478 號函聘任湯委員瑞科（兼召集人）、劉委員文山、丁委員鴻竣及李委員世忠（新任）共 4 位，為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4 年。（附件於會中發送）
2.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請劉委員文山執行本項監察職務；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請丁委員鴻竣執行本項監察職務。
3.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於會中發送）
4.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於會中發送）

5.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每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查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附件於會中發送)
6.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均未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7.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 1 月 15 日選舉投票，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

決 定：准予備查。

## 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  
敬請 追認。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鄉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三地門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許玉枝、潘勝富申請登記為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

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亦均符合規定。

3. 前項出缺補選候選人許玉枝、潘勝富等 2 人，資格審查合格准予登記，函知三地門鄉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 100 年 01 月 04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4.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業經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在案。
5.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附件於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追認。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新埤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謝亘昌、曾清和、林麗美申請登記為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亦均符合規定。

3. 前項出缺補選候選人謝亘昌、曾清和、林麗美等 3 人，資格審查合格准予登記，函知新埤鄉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 100 年 01 月 09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4. 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業經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在案。
5.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附件於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鄉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01 月 1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2. 依選舉結果，以潘勝富得票數最高並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附件於會中發送）。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01 月 1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01 月 1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2. 依選舉結果，以曾清和得票數最高並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附件於會中發送）。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01 月 1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決：**照案通過。

## 丁、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委員來雄。

案由：爾後委員會議如主任委員未出席，由鍾委員家治擔任主席。

說明：主任委員公務繁忙，難免因公未克出席，爰先行選定主席以利議事順暢，節省會議時間。

決議：照案通過。

## 戊、散會（11時45分）。